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82破1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磊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5日，江苏磊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在完成资产调查及评估、债权审查、重整计划草案的拟定等工作后，于2025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召开江苏磊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此次表决设置了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经表决，普通债权组共有4位债权人，均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共4位出资人，其中表决同意的3人，出资比例合计为85%，表决不同意的1人，出资比例为15%。因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故管理人现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2025年6月18日，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召开江苏磊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此次表决设置了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经表决，普通债权组的4位债权人均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的4位出资人中表决同意的3人，出资比例合计为85%，表决不同意的1人，出资比例为15%。

本院认为：江苏磊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向

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本院经审查，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会议的召集、分组及表决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之规定，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应予裁定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江苏磊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江苏磊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任晓慧
书	记	员		缪婧

附：《重整计划草案》

江苏磊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各位债权人：

磊润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系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该企业的负债较少，且有完整的硅料清洗生产线，同时考虑到挽救危困企业、为营商环境优化、增加国家税收、增加就业岗位等作出贡献，拟对磊润公司重整。管理人在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后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如下：

一、重整方式

磊润公司自行重整，法人主体资格和名下各类资产予以保留，磊润公司可以通过支付现金清偿、以物抵债、达成还款协议或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清偿债务。

（一）重整财产范围

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类资产；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因重整计划偿债产生的追偿权。

（二）重整偿债方式

自扬中市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磊润公司完成以下费用和债务的清偿：

1. 全额清偿破产费用。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约 7710.00 元、评估费 8000 元，管理人报酬 3000 元、办公费用 594 元。

2. 全额清偿普通债权。对于已申报的经管理人确认、经债权

人债务人核查无异议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磊润公司可在 60 日内采取现金清偿、以物抵债、达成还款协议或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清偿债务。

3.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人及债务人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由磊润公司按照上述重整方式处理。

4.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公司）申报的 90 万元租金债权（债权性质为共益债务），管理人初审后作出不予认可的审查意见，但因荣德公司对管理人的债权认定结果有异议和诉讼的权利，如荣德公司的债权经过异议复核程序或诉讼程序得到全部或部分认可，则磊润公司将在荣德公司的债权经扬中法院裁定确认后，参照本重整方案予以清偿，即在扬中法院裁定确认其债权后 60 日内通过支付现金清偿、以物抵债、达成还款协议或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清偿荣德公司的债权。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

磊润公司各股东在重整程序中不参与任何分配，重整成功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作调整。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

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扬中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债务人应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管理人可向扬中法院申请延长监督期限。

经扬中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和出资人等均有约束力。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债务人可通过现金清偿、以物抵债、达成还款协议或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清偿债务，故在 60 日的执行期限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提供现金清偿凭证、以物抵债协议、分期还款协议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债务清偿方式的凭证，在已申报债权人的债权均按照上述方式得以妥善解决后，管理人将提请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破产程序。